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01月05日(五) 18:00

地點：新竹市雅米私房料理餐廳

# 目

# 錄

封面	01~01
目錄	02~02
會議程序	03~04
會議資料	05~16
壹、主席致詞	05~05
貳、校長致詞	05~05
參、校務工作報告	05~05
肆、會務工作報告	05~15
■ 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	05~06
■ 家長會會務計畫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07~09
■ 家長會經費預算與收支一覽表	10~10
■ 家長會自由捐款一覽表	11~15
伍、提案討論	16~16
陸、臨時動議	16~16
柒、校長會後致詞	16~16
捌、主席會後致詞	16~16
附件	17~22
壹、家長會組織章程	17~21
貳、新竹高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話一覽表	22~22
家長建議單	23~2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

項次	時 間 分 配	會 議 程 序	主 持 人	備 註
一	17：30～18：00	與會人員簽到	學務主任	
二	18：00～18：05	主席致詞	林 會 長	含介紹家長委員
三	18：05～18：10	校長致詞	李 校 長	含介紹校內人員
四	18：10～18：30	校務工作報告	李 校 長	
五	18：30～18：40	會務工作報告	林 會 長	學務主任報告
六	18：40～18：45	提案討論	林 會 長	
七	18：45～18：50	臨時動議	林 會 長	含校務意見交流
八	18：50～18：55	校長會後致詞	林 會 長	
九	18：55～19：00	主席會後致詞	李 校 長	
十	19：00～21：00	散會	林 會 長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



## 壹、主席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工作人員及家長委員大家好！很感謝各位委員過去這段時間對學校及家長會的支持，未來也請大家秉持一樣的精紳繼續支持家長會、支持新竹高工，謝謝！

## 貳、校長致詞：

感謝林會長非常支持學校的發展，像我們的選手到高雄比賽，林會長贊助了一萬元幫選手們加菜，我想全校的師生都感受得到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竹工有家長會的支持，我們會更加努力讓學校蓬勃發展，將新竹高工推向另一波高峰，謝謝各位家長！

## 參、校務工作報告：（略）

## 肆、會務工作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家長、委員及代表們對本會的支持與協助，本會各項業務推動順利。
- 二、106/09/10 學校行事曆公告恐造成師生不必要之困擾，學務處將上學期全校重要行事曆彙整成 A4 版本一張，請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仁，若有需要請自行列印使用。
- 三、106/09/14 晚上 6:0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共計有 43 位家長代表出席與會，席間投票順利選出 31 位家長委員，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特別感謝校長、家長代表、各處室主管與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 四、106/09/14 晚上 8:0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共計有 24 位家長委員出席與會，席間投票順利產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敦聘會務人員與顧問。特別感謝校長、家長委員、各處室主管與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 五、106/09/20 鑑於家長會自由捐款有限，本學期家長會採主動出擊方式，以家長會名義致家長信件鼓勵自由樂捐，感謝各位家長自由樂捐（林會長率先捐款拾萬元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 六、106/09/23 假力行館二樓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本學期親師座談，本次座談會共計 400 餘位家長出席，會議內容包括 01. 校務說明（各處室業務報告）；02. 分班座談；感謝校長與同仁指導與協助，本次會議圓滿成功，確實達成親師的充分溝通。（針對家長出席率較高之班級，導師另案簽請獎勵。）
- 七、106/11/17 辦理全校運動會，感謝會長、副會長、部分委員的出席與會支持，委員們一起參加大隊接力與趣味競賽，讓今年校運會特別熱鬧生動，活動圓滿順利。（**本次運動會新增點聖火與儀隊表演，增加校運會熱鬧氣氛。學生自製聖火台充分展現本校學生技術水平，儀隊表演充分表現學生平時訓練成果與團隊精神。**）
- 八、107/01/10 規劃中午 12:00 辦理綜三甲、綜三乙『包高中』活動，家長會特別準備美味的包子、小蛋糕與粽子，祝福學生參加學測金榜題名。敬邀會長、副會長與家長委員撥冗參加，鼓勵參加學測同學，相信我們同學在大家祝福下一定都能考上自己理想學校。
- 九、107/01/19 規劃辦理 106 級學生畢業紀念冊大團照拍攝，敬邀會長、副會長與委員出席拍照。

- 十、107/01/19 為感謝校內同仁本學期的辛勞，家長會規劃配合學校於期末校務會議後，辦理期末校內同仁聯誼、慶生餐會，敬邀會長、副會長與家長委員撥冗蒞臨指導。
- 十一、本會 106 學年度會務計畫與執行狀況，詳如 P07-P09 頁附件所示，請各位委員撥冗參與家長會各項活動。
- 十二、本會 106 學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情形，詳如 P10 頁附件所示，請各位委員踴躍自由樂捐，期望收入達年度預期，讓各項會務運作順利。
- 十三、本會 106 學年度自由樂捐情形，詳如 P11-15 頁附件所示，請各位委員參閱。
- 十四、本會在林會長的領導與副會長、家長委員協助下，充分發揮支援學校辦學功能，目前共計協助校方完成：提供家境清寒學子免費食用中餐、獎勵班級競賽績優班級、鼓勵學生升學模擬考優良表現獎勵、師生技藝競賽差旅費、運動會、資助晚自修及假日自修管理工讀生工讀金補助一等。陸續規劃之活動有：畢業典禮、校慶、高三「包高中」活動、考生服務隊工作費、教職員工生傷病慰問、致贈高三畢業班導師紀念品、…等，貢獻卓著。
- 十五、家長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組織，它除了可以督促學校辦學，提升教育品質外，更可以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解決公務預算科目無法支出項目，例如代為支付經濟窘迫的學子中餐費用、緊急慰助特殊急難學生、支援學生活動、充實學校設備—等。本會亦將在取得家長捐款之後，妥善規劃、審慎使用，務使其擴大其效用，充分發揮照顧弱勢學生、支持學校辦學的功能。
- 十六、本會 106 學年度重要會議日期暫定如下（若有更動會預先通知），請各位家長代表記錄時間方便會議進行。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01	106/09/14(四) 18:00~20:00	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選舉家長委員、家長會長	已執行
02	106/09/14(四) 20:00~21:00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選舉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會務報告	已執行
03	106/09/23(六) 09:00~12:00	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家庭教育講座、分班座談	已執行
04	107/01/05(五) 18:00~21:00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執行中
05	107/03/01(四) 18:00~21:00	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訂
06	107/03/10(六) 09:00~12:00	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親職教育講座、分班座談	暫訂
07	107/05/11(五) 18:00~21:00	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會議 校務與會務報告、研商畢業典禮事宜	暫訂
08	107/05/11(五) 18:00~21:00	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併家長代表大會召開）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訂

～人，只要有勇氣，就別怕無戰場～ 家長會給您加加油！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會務計畫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一	106	09	10	推舉家長會會員代表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如期執行
二	106	09	14	召開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 選舉家長委員、審議預算與決算、例行會務與校務報告。	如期執行
三	106	09	14	籌組家長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如期執行
四	106	09	14	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選舉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	如期執行
五	106	09	14	選聘會務人員與顧問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如期執行
六	106	09	23	召開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等。	如期執行
七	106	10	06	陳報會議與會務相關資料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如期執行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八	107	01	05	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執行中
九	107	03	01	召開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規劃中
十	107	03	10	召開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等。	規劃中
十一	107	05	11	召開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規劃中
十二	107	05	11	召開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規劃中
十三	全學年			繼續募集本會基金	以自由樂捐方式繼續接受各方捐款，以充實會務經費，發揮本會功能。	執行中
十四	全學年			開拓財源改善教學環境	積極開拓財源支援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校務發展、促進同學敦品勵學。	執行中
十五	全學年			參加校內重要活動	校內校慶、校運會及畢業典禮，推派家長會相關人員代表參加，代表本會致贈禮金或獎品。	執行中
十六	全學年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協請學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樑。	執行中
十七	全學年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籌募基金支援學校慶典、社團、教師進修研習及校際競賽之活動經費。	執行中
十八	全學年			健全家長會組織機能	依據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家長會會務宣導，結合家長的力量，推動各項工作，妥善執行本會預算及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提供學生更優越的學習環境。	執行中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十九	全學年			增進家長會與學校互動關係	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重大活動，讓家長會學校緊密合作，促進互信、互利，互助與關懷精神。	執行中
二十	全學年			參與法定應參與會議	選派相關代表參加法定應參與會議，包括：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午餐供應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等。	執行中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經費預算與收支一覽表

(106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編號	項 目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差異數(元)	備 註
1	上期結餘	36,303	36,303	0	
2	收 106 學年度家長會費	340,000	0	-340,000	
3	自由捐款	623,197	522,630	-100,567	
4	利息收入	500	182	-318	
<b>合 計</b>		<b>1,000,000</b>	<b>559,115</b>	<b>-440,885</b>	
支 出					
編號	項 目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差異數(元)	備 註
1	推動一般會務	50,000	20,528	-29,472	
2	支援校務發展	450,000	96,942	-353,058	
3	獎助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250,000	32,711	-217,289	
4	獎助班際競賽	50,600	0	-50,600	
5	促進校際交流	50,000	26,558	-23,442	
6	慰助貧寒學生	100,000	13,350	-86,650	含急難救助
7	撥入 107 學年度運用基金	49,400	0	-49,400	
<b>合 計</b>		<b>1,000,000</b>	<b>190,089</b>	<b>-809,911</b>	

收支餘額：369,026 元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自由捐款一覽表

(106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01	106/09/18	劉文祥 老師	6,000		愛心便當
02	106/09/20	林正義 家長委員	3,000		
03	106/09/20	陳仁俊 先生	10,000	20	愛心便當
04	106/09/23	林合懿 主任	1,200		
05	106/09/23	黃意丹 家長	3,000		
06	106/09/23	許仁政 家長	2,000		
07	106/09/23	陳金儒 家長	1,200		
08	106/09/23	林思伶 家長	2,000		支援對外競賽
09	106/09/25	張志堂 老師	3,000		愛心便當
10	106/09/25	彭文瑞 榮譽會長	5,000		
11	106/09/25	張文祥 榮譽會長	3,000		
12	106/09/25	楊麗花 家長委員	10,000		愛心便當
13	106/09/25	林美凌 家長會副會長	3,000		
14	106/09/24	吳祥敏 家長	5,000		扶助弱勢
15	106/09/24	林盟智 家長	2,000		協助校務發展
16	106/09/25	郭怡伶 家長	10,000		
17	106/09/27	蔡紫健 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18	106/09/28	解建玲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19	106/09/27	游克強 家長委員	10,000		
20	106/09/28	葉牡丹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21	106/09/28	鄭桂鳳 家長委員	5,000		扶助弱勢
22	106/09/27	王超民 家長	5,000		
23	106/09/30	陳全政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24	106/10/06	羅傳泉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25	106/10/11	黃武雄 先生	3,700		
26	106/10/12	林恩榮 家長	5,000		
27	106/10/13	盧護樟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28	106/10/13	范碧雲 老師	500		愛心便當
29	106/10/13	吳宏達 家長 (鳳尚有限公司)	2,000		扶助弱勢
30	106/10/13	洪早志 家長	200		
31	106/10/13	蘇員宮 家長	600		扶助弱勢
32	106/10/13	吳武勳 家長	5,000		
33	106/10/13	江婉華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34	106/10/13	黃治權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35	106/10/13	林招伶 家長	5,000		
36	106/10/13	許建志 家長	1,000		
37	106/10/13	黃婉華 家長	2,000		
38	106/10/16	羅紹榮 先生	3,000		
39	106/10/16	陳誌強 家長 (宥森工程)	2,000		扶助弱勢
40	106/10/16	賈文德 家長	3,000		捐給儀隊
41	106/10/16	李漢州 家長	10,000		支援競賽
42	106/10/16	心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0		扶助弱勢
43	106/10/16	吳鑫 家長 (裕東鋼鐵)	10,000		扶助弱勢
44	106/10/16	林孜昱 家長	20,000		扶助弱勢
45	106/10/16	龍興林 先生	500		
46	106/10/16	林惠玲 家長	5,000		協助校務發展
47	106/10/16	洪春煌 家長	10,000		協助校務發展
48	106/10/16	陳建享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49	106/10/17	游淑貞 家長	500		
50	106/10/17	黃國華 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51	106/10/17	劉冠君 家長	3,000		改善教學環境
52	106/10/17	段志羚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53	106/10/17	洪保昇 家長	1,000		支援對外競賽
54	106/10/17	鄭文安 先生	200		愛心便當
55	106/10/17	呂學雄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56	106/10/18	官美惠 家長	1,000		協助校務發展
57	106/10/18	劉偉智 家長	2,000		
58	106/10/18	孫李釗 家長委員	2,000		愛心便當
59	106/10/18	陳文隆 家長	5,000		扶助弱勢
60	106/10/16	羅安德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61	106/10/18	彭啟忠 家長	1,000		辦理學生活動
62	106/10/18	李佳恆 家長	1,000		
63	106/10/18	廖秉鴻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64	106/10/18	劉聰德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65	106/10/19	陳偉民 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66	106/10/19	范成琮 家長代表	10,000		扶助弱勢
67	106/10/19	李 孝 家長	2,000		協助校務發展
68	106/10/19	黃明能 家長	500		扶助弱勢
69	106/10/19	黃明泉 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70	106/10/19	徐世裕 家長	3,000		支援對外競賽
71	106/10/20	劉賢志 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72	106/10/20	張翠津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73	106/10/20	陳贈田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74	106/10/20	劉書志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75	106/10/20	羅碧宜 家長	2,000		
76	106/10/23	田佳德 家長	1,000		
77	106/10/23	許幸宗 家長	10,000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78	106/10/23	葉秀段 家長	3,000		
79	106/10/23	劉守田 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80	106/10/24	葉春綢 家長	2,000		
81	106/10/24	林保伶 家長會長	100,000		
82	106/10/25	羅燕琴 家長 (吉緣小館)	3,000		扶助弱勢
83	106/10/25	楊惠蓉 家長委員	2,000		扶助弱勢
84	106/10/25	張榮庭 家長	1,000		改善教學環境
85	106/10/25	溫日展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86	106/10/26	朱權榮 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87	106/10/28	陳福雲 家長	5,000		
88	106/10/31	黃博弘 家長	5,000		改善教學環境
89	106/10/31	許振翊 家長	10,000		
90	106/11/03	林旺成 家長	5,000		
91	106/11/06	范碧雲 老師	400		愛心便當
92	106/11/06	張明朝 家長	3,000		推動會務
93	106/11/09	陳文正 家長	2,000		支援對外競賽
94	106/10/23	晨風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95	106/11/09	黃武雄先生	4,100		
96	106/11/09	國立竹東高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97	106/11/09	沈德勇 家長	2,000		協助校務發展
98	106/11/10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00		運動會禮金
99	106/11/10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1,000		運動會禮金
100	106/11/10	張煥錦 家長	5,000		扶助弱勢
101	106/11/14	國立竹北高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02	106/11/14	國立竹南高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03	106/11/14	吳仙貴 家長	1,000		推動會務
104	106/11/14	王紀真 家長	2,000		改善教學環境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105	106/11/15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0		運動會禮金
106	106/11/15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1,000		運動會禮金
107	106/11/16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000		運動會禮金
108	106/11/16	李家發 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109	106/11/16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000		運動會禮金
110	106/11/17	義民高級中學	1,000		運動會禮金
111	106/11/17	林明達 家長委員	3,000		
112	106/11/17	李孟莉 家長會副會長	3,000		
113	106/11/17	陳美惠 老師	2,000		籃球隊
114	106/11/17	國立新竹高商	1,000		運動會禮金
115	106/11/17	林國新 校友	1,000		
116	106/11/1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1,000		運動會禮金
117	106/11/17	王劍雯 小姐	2,000		
118	106/11/20	林徐見香 家長	5,000		扶助弱勢
119	106/11/21	陳瑞聰 家長	2,000		愛心便當
120	106/12/11	黃武雄 先生	5,550		
121	106/12/11	黃至堯 家長	1,500		改善教學環境
122	106/12/12	黃俊禎 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123	106/12/13	林保伶 家長會長	10,000		
124	106/12/17	姚國慶 家長	10,000		支援學生活動
125	106/12/22	逸慧實業有限公司	5,000		贊助學生活動
126	106/12/25	陳昭亨 家長	6,000		扶助弱勢
127	106/12/27	沈里安 家長委員	5,000		
128	106/12/28	戴重賢 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合 計			522,630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校長會後致詞：（略）

捌、主席會後致詞：

很感謝廖主任這麼用心，我參加過很多家長會，竹工的家長會是一個很健全的組織，相信學校的辦學、教學認真，大家有目共睹，期望學校的各方面能更蒸蒸日上，謝謝。

玖、散會：20:00。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訂定，經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修訂，經 10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校務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所稱學生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二號。

##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訓導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選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
- 三、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與會長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絕對多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絕對多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監察委員應於每參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單位電話一覽表

單	位	電話號碼		單	位	電話號碼		單	位	電話號碼	
總機	總機	5322175-6		總務處	總務主任	5318742		實習處	實習主任	5318744	
	【傳真】	5330381			201	301					
校長室	校長	5324398	【傳真】		5330381	【傳真】	5330800		實習組	302	
		100	文書組		202	就業組	307		化工科	310	
	【傳真】	5355688	出納組		5437478	電機科	320		器材室	321	
	秘書	5355688	庶務組		203	板金科	330		機械科	340	
人事室	人事主任	5437795	水電技士		205	器材室	341		室設科	350	
		252	出納幹事		207	製圖科	360		器材室	351	
	【傳真】	5338772	財管幹事		208	校友會	5318498				
	組員	253	木工室		209						
會計室	會計主任	5426970	警衛室		200	輔導主任	5350439		輔導室	輔導主任	240
		255	電信機房		206	【傳真】	5337418			輔導老師	241
	【傳真】	5355951	第一會議室		251	圖書館主任	5338751				
	組員	256	第二會議室		258	閱覽室	291		媒體室	297	
	組員	257	七樓會議室		280						
教務處	教務主任	5318724	訓導處		學務主任	5318646	進修學校		進校主任	5318747	
		210			【傳真】	5438593			230	【傳真】	5330375
	【傳真】	5336876			訓育組	221			教務組	231	
	教學組	211			活動組	222	訓導組				
	註冊組	212		衛生組	223	導師室	232				
	設備組	213		體育組	224	導師專線	5352510				
	教具室	214		體育室	315	導師室	225 226				
	特教組	215		導師專線	5437789	導師室(欣學)	270				
	課務組	216		導師室	225 226	校安中心	5352510				
	實研組	217		健康中心	390		227				
	學程主任	217					5439206				
	油印室	219		主任教官	5318740		390				
	特教辦公室	270		【傳真】	5337418						
	第一專任室	271 272		生活輔導組	229						
	第二專任	273									
計概教研室	274										
電腦主機房	278										
員生消費合作社		5324230									
		238									

## 新竹高工家長會建議單

---

需要家長會意見回覆傳真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

## 新竹高工家長會處理情形

---

～我到為植種 我行花未開 豈無佳色在 留待後人來～



